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杰电气”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对英杰电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要培训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二）培训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三）培训方式

现场会议及线上会议。

（四）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对象为英杰电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五）培训人员

国泰海通指派杜柯先生具体负责本次培训工作。杜柯先生，为英杰电气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六) 本次培训的目的

本次培训旨在加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对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更为规范运作。

(七) 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国泰海通向本次培训的对象提供了培训材料，重点介绍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股份减持规定及违规处罚案例分析等方面的内容。

二、培训效果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按照本次培训工作的安排，积极安排和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为保荐人及培训人员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条件和组织保证，为培训对象参与培训工作提供了便利。培训对象均认真配合培训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互动，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

本次培训促使英杰电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等培训对象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培训对象进一步理解上市公司工作规范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 柯

余 姣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